

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 暨 2019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有序推进“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和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4 号）精神，依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

“三调”统一时点更新的主要目标是在“三调”初始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全面内、外业补充调查，将“三调”初始成果更新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一时点，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国土利用基础数据的需要。

2019 年土地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与“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同步开展调查的基础上，比对近两年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和相关管理备案信息，掌握 2019 年度耕地和建设用地等重要地类的利用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工作任务

在国家下发的最新影像和提取的变化信息图斑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

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将初始库与最新影像进行信息比对，补充提取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三调”初始时点和统一时点间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变化情况，更新“三调”初始数据库。

重点查清 2019 年度内耕地和建设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变化包括年内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因建设占用、生态退耕等原因减少的耕地。建设用地变化包括年内实际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因增减挂钩、土地复垦等减少的土地。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土地管理信息备案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时报备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审批等信息资料，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至国家系统，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二）接收基础工作数据资料

主要包括：接收国家下发的影像和变化信息图斑资料；接收国家下发的最新土地整治、新增建设用地等报备资料；接收通过国家检查的“三调”初始数据库；接收国家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三）收集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国家调查办核查组检查意见和国家督察局武汉督察局对初始成果的整改意见和资料；退耕还林；农业结构调整（茶园）；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

（四）开展内业信息提取

县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通过比对“三调”统一时点与“三调”初始调查底图采用的正射影像图，在国家提取变化图斑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三调”和土地变更调查要求，根据实际与影像情况，内业全面提取初始调查以来的各类土地变化情况，融合形成一张调查底图。

（五）开展实地调查

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外业实地调查每一块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变化信息的实际情况；所有变化的图斑，原则上应全部实地拍照举证。

（六）开展更新数据增量包制作与上报

依据实地调查结果，在国家下发的“三调”初始数据库基础上，县级制作形成更新数据增量包，逐级检查上报，配合国家开展内、外业核查与成果修改完善。

（七）依次汇总形成调查成果

根据国家核查通过的成果，按照“三调”和年度变更调查的技术要求，汇总形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在此基础上修正已有的 2019 年度土地变化信息，汇总形成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三、工作要求与技术方法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调查界线以国家下发最新调查界线为准。县级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收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经全国三调办批准后调整。

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初始调查一致。

（二）接收国家遥感影像及监测信息

省三调办统一接收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及监测信息，分发各地使用。县级接到数据领取通知 2 日内，须安排县三调办专人携带资料领取函及保密协议到省三调办领取，避免资料下发延误工期。

（三）内业信息提取要求

各地应在全域范围开展全地类变化信息提取。在国家下发遥感监测资料和用地管理信息的基础上，各县可收集三调初始影像时相以后的各种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及 2018、2019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的地表覆盖变化信息为参考，辅助开展内业变化信息的提取与判读，确保工作底图全面、完整。

（四）外业调查要求

外业调查对权属、边界、地类与相关标注属性等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全面核实，原则上应全部“走到、看到、问到”，同步做好变化信息记录、草图勾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实地核查图斑均需进行拍照举证。确保外业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

外业调查举证统一使用省级举证平台。国家提取的监测图斑由省级统一上传至省级举证平台；县级内业自行提取的图斑要上传到省级举证平台；外业调查中发现内业未提取但实地有变化的，应及时补充上传任务到省级举证平台。县级外业调查时对以上图斑逐一实地核实举证。对县级认为不能

到达现场举证的图斑，应说明具体情况，省三调办将对此类图斑进行重点抽查核实。

举证照片应反映图斑整体情况及利用特征。整体情况原则上应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对内进行拍照。利用特征照片应反映图斑内实地各种种植、养殖、建构筑物情况，如图斑中存在不同的种植物、建构筑物，应分别拍摄反映利用特征的举证照片。设施农用地必须拍摄内部特征照片。

（五）更新数据增量包制作、质量检查、上报及汇总要求

按照国家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做到“应变尽变”。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制作、质量检查、上报及汇总要求另行通知。

四、主要成果

（一）“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

统一时点主要成果按照《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统一时点成果上报按照《关于明确三调县级调查成果报送要求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2号）要求的内容和目录组织结构提交，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三调”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按国家要求组织。

（二）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按照国家要求成果主要包括：2019年度县级耕地、建设

用地变化统计表，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统计表，2019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及相关文字报告。

五、进度安排

统一时点更新和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遵循“先领取，先完成”的原则推进。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收全国三调办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年度新增建设变化信息、初始数据库、界线等资料，分发地方使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各地完成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

2020 年 4 月 5 日前，县级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经市（州）三调办复核通过后，上报省级检查。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省三调办完成省级质量检查（含县级成果修改完善），上报国家。

2020 年 6 月底前，配合全国三调办组织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成果完善及数据库修改工作。

2020 年 7 月底前，省级三调办组织县级完成 2019 年度变土地更调查工作，并向全国三调办汇交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及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遵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验收、统

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

（一）组织保障

贵州省三调办参照国家组织模式，健全国土调查及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本地区“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具体负责贵州省“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和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是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省级培训、接收分发调查资料、督促各地开展调查、组织省级检查与指导工作、开展省级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成果汇总。

市（州）级三调办负责本辖区统一时点更新与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开展市级成果复核，市级数据库建设等具体工作。

县级三调办负责本辖区统一时点更新与变更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具体开展内业信息提取，外业调查、核实、举证，做好村、镇级确认和县级全面自检，确保成果质量。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市、县两级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工作方案。省级将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制定省级技术要求，市、县两级应严格执行。

2. 统筹技术队伍

各县要保持调查队伍的总体稳定，协调三调队伍中调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的人员，统筹同步开展统一时点更新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要加强对调查队伍业务和法律培训，

提高调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调查人员责任感。

3.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土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4. 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省三调办建立工作指导制度，综合采取视频会议、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建立交流工作群和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各市、县两级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与国家建立技术交流问题对接沟通机制，及时反馈调查中存在的问题与疑问，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三）机制保障

1. 落实质量检查制度

各地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加强过程质量控制，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严格成果质量控制，按照村级确认、乡（镇）认可、县级全面自检、市州复核、省级全面检查的五级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成果质量。

2.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虚报、瞒报国土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

律责任，并对相关领导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3. 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制度

各地要继续严格项目监理制度建设，按照省级三调项目考评办法的项目监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跟踪监督项目进展，提高成果质量。

（四）经费保障

三调统一时点更新与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是同步开展的两项工作，内容多，任务重，各地要采取积极措施，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调，确保三调工作经费足额及时支付到位，2019 年度变更调查经费按时保障到位。其中省级下达的三调专项经费要严格执行《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规定，年度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安全。